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二 期 (总 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案的
通知.....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奖励条例的通知.....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招
生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 关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物资调拨计划报告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商业部关于下达石油定量包干办法和农（渔） 业用柴油补贴基数的通知·····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一九八二年起抚恤事业费不实行财政包干的 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煤炭局、区劳动局贯彻执行煤炭部、国家劳 动总局《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报告的通知 ·····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制止自行发放班组长以上职务津贴的通知 ·····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关于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 学意见的报告·····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 的通知·····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桂政发〔1981〕33号文件的通知·····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超基数糖奖粮亏损处理的通知 ·····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经委、财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新增 车辆工作的通知 ·····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 细则》的通知·····	(4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爱卫会关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文明礼貌月” 的成果，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通知·····	(5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关于认真开展社队财务整顿的报告的通知 ·····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商业利润与地、市、县财政挂钩问题的若 干规定·····	(6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 物价的通知》的情况报告·····	(6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处理进口小汽车若 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纺织局关于加强纺织化纤原料计划管 理的报告的通知·····	(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黄红麻奖售化肥问题的通知·····	(7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火柴材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通知 ·····	(7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全区供销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78)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桂政发 52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2〕2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一并认真研究贯彻执行。现对建房用地限额和审批权限等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社员建房的宅基地面积限额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指标执行。各县人民政府也可在上述限额指标内，结合当地的人均耕地、家庭副业、民族习俗、计划生育等情况，具体规定本县各类农村房屋宅基地的面积标准。

二、农村社员、回乡落户的职工和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个人建房需要宅基地的，应按国务院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其余有关居民点规划用地和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用地的审批权限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村庄（居民点）内宅基地、公共建筑、公用设施、道路、绿化等各项用地面积的合理比例以及农村专业户、圩镇非农业个体经营户的生产和商业性房屋建设的用地面积标准和管理办法，请各县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提出意见报区建委、区农委，由区建委、区农委共同研究，作出具体规定。社队企业建设也应努力节约用地。

土地是国家的宝贵财富，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我们的国策。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将国务院关于《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向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群众进行传达，组织学习，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共同遵守，认真贯彻执行，坚决刹住村镇建房乱占滥用耕地之风。

国务院关于发布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国发 29 号

现将《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为了使《条例》尽快落实到基层，望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抓紧时间研究制定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村镇建房用地限额和省、地、县三级具体审批权限等问题作出规定，并督促所属县级人民政府及时订出具体宅基地面积标准，抓紧进行村镇规划（规划可先粗后细，首先解决合理布局、控制用地问题），迅速建立起村镇建房审批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人管理，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之风。在这个《条例》发布以前发生的强占耕地建房，买卖出租建房用地事件，应参照《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经济合理利用土地，防止村镇建房乱占滥用耕地，保障农业生产的发展和适应农村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农村村庄和集镇。县城和设镇建制的镇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我国人多地少，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我们的国策。村镇建房必须统一规划、节约用地，凡能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凡能利用坡地、薄地的，不得占用平地、好地、园地；凡是就地改造的，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镇空闲地。

第四条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土地，分别归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社员对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和承包的土地，只有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得在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和承包的土地上建房、葬坟、开矿和毁田打坯、烧砖瓦等。

严禁买卖、出租和违法转让建房用地。

第五条 在村镇内，个人建房和社队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用地，都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查、批准的手续。任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地建房、进行建设或越权批准占用土地。

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同社队联营的企业在内，其建设用地，应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办理。非农业人口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建设用地，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统一规划

第六条 村镇建房，应当在村镇规划的统一指导下，有计划地进行。为了适应建房的需要，规划可以先粗后细，首先解决合理布局、控制用地的问題，然后进行详细的规划。

第七条 村镇规划，应充分利用农业区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成果，在确定的村镇用地范围内，按照因地制宜、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乎卫生、绿化环境的要求，合理安排社员的宅基地和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公用设施、场院、道路、绿化等用地。

位于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村镇，应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制订村镇规划。

第八条 村庄规划由生产大队制订，集镇规划由公社制订，经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分别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的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用地标准

第九条 社员建房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山区、丘陵、平原、牧区、城郊、集镇等不同情况，分别规定用地限额，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用地限额，结合当地的人均耕地、家庭副业、民族习俗、计划生育等情况，规定宅基地面积标准。

第十条 村镇内宅基地、公共建筑、公用设施、道路、绿化等各项用地面积，应有个合理的比例。各项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农村特点研究制定。

第十一条 农村社队企业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由省级社队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和生产规模，分别规定用地限额，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十二条 集镇内非农业户建房用地的面积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

当地城镇居民的平均居住水平作出规定。

第四章 审批制度

第十三条 审批村镇建房用地，以村镇规划和用地标准为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农村社员，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職职工和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建房需要宅基地的，应向所在生产队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实需要占用耕地、园地的，必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由批准机关发给宅基地使用证明。

第十五条 由于买卖房屋而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查、批准手续。

出卖、出租房屋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社员迁居并拆除房屋后腾出的宅基地，由生产队收回，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省、地、县三级的具体审批权限和土地补偿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占用土地的质量、数量等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社队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必须送交县级以上业务主管机关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和建设项目占地平面图。如果是公社、生产大队占用生产队土地的，还须送交双方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书。如果是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还须送交治理方案。

第十七条 对兴办砖瓦厂的用地申请，应严格审批。砖瓦厂应充分利用不宜种植的土丘、山坡等地取土，不得占用耕地。确需占用少量耕地取土的，必须有恢复种植或用于其他生产的切实措施。

第十八条 集镇内非农业户建房需要用地的，应提出申请，由管理集镇的机构与有关生产队协商，参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建设新村和改造旧村腾出耕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规定，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房或进行建设的，限期将土地退回集体，并处以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对于社队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建房或建设用地超出批准数量的，批准后占而不用的，限期将土地退回集体。

第二十一条 出卖或出租建房用地的，限期将土地退回集体，没收全部所得款项，并处以罚款。对于社队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社队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审批建房用地方面，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打击报复的，应根据情节，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农村专业户和集镇非农业个体经营户的生产和商业性房屋建设用地的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认真 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桂政发 51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这个《通知》对办理提案的重要意义和要求讲得很明确，很具体，完全适合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办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请认真贯彻执行。

办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是我们的责任。因此，我们要充分重视，严肃对待。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对提案处理工作的领导，要以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的态度去研究、办理好每一件代表提案，作出负责的答复，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切实把提案的处理工作抓紧、抓好。

国务院关于认真办理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提案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发 4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案，很多是有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建议，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处理好提案，对于进一步发扬民主，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改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案，是经过大会审查并作出决议，交国务院研究办理的。对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负责的答复，是国务院的责任，也是国务院各

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责任。因此，必须充分重视，严肃对待，决不能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从过去办理提案的情况来看，总的来说，多数部门和地区是认真负责的、实事求是的。但是，也有些提案办理得不够认真，存在着敷衍塞责的现象；对一些提案的处理，抓得不紧，答复不及时；有些问题确实没有条件解决的，也未解释清楚。对此，有关部门和地区一定要认真纠正。为了进一步办好提案，现作如下通知：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办理提案的工作摆到议事日程，落实到计划和工作安排上。各部门、各地区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提案工作，抓好提案的交办和处理。办公厅要有一位副主任负责提案的研究、催办、答复等具体工作。要讲求工作效率，对所承办的提案，要抓紧办理，及时上报，不要拖延。

（二）对提案的处理，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凡是应该而又有条件解决的，就要集中力量迅速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订出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由，解释清楚；牵涉到几个部门或地区的，要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单位协商解决。有些问题情况不明，不要凭想当然答复，应当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弄清情况，从实际出发进行处理。有些问题还可以主动与提案人联系，共同商量处理办法。这样作，即使有的问题确实解决不了，通过商谈，使提案人明白困难所在，也能取得谅解。

（三）提案办理情况要及时写出报告，对提案所提意见、要求，要逐条明确回答，交代清楚。对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提案，可以写出并案办理情况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要以部、委、直属机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由领导同志审阅签发；与有关单位会办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要以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的名义联署，然后报送国务院，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四）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合并或撤销单位所承办的提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工作，防止因机构和人员的变动而发生无人负责的现象。

（五）对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的提案，也要参照上述精神认真处理。各部门、各地区将处理结果直接答复政协全国委员会，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 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桂政办 29 号

遵照自治区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将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国发〔1982〕4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发到基层企业，传达到职工，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努力搞好技术革新。关于实施细则，自治区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待后下达。

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发 43 号

现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进行技术革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职工（集体或个人）提出的有关改进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取得显著效益的，均按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包括以下各类：

（一）工业产品、建筑结构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以及发展新产品。

（二）工艺方法，试验、检验方法，栽培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养殖技术，安全技术，医疗、卫生、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资储藏、养护、运输技术等改进。

（三）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四）更有效地利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

（五）设计、统计、计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应当贯彻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作出贡献者，给

予表扬，发给奖状和奖金。

第六条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奖励，按年经济效果大小分为四等：

奖励等级	年经济效果	奖金	荣誉奖
一	一百万元以上	一千元至二千元	奖状
二	十万元以上	五百元至一千元	奖状
三	一万元以上	二百元至五百元	奖状
四	不满一万元	二百元以下	表扬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年经济效果，从采用时起，按一年的经济效果计算。

第七条 对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消除公害污染等不能直接以经济效果计算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按其作用意义大小评定奖励等级。

第八条 集体完成项目的奖金，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费，非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中列报。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有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审查、实施、奖励等工作。建议人和审查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采用后由采用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必须经过试验或鉴定，成功之后才能采用。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并扣回已发的奖

金，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以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发布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桂政发 61 号

现将《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2〕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我区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工作，原则上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7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现就几个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统考前的预选工作。去年我区试行预选，效果是好的，不仅减少了统考工作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一次统考决定取舍的缺陷，提高了选才的准确性，有利于促进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52号《通知》精神，今年我区大学、中专招生，在

全国统考前，仍继续实行预选。但今年的预选，对应届毕业生采取指标到中学，由学校根据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进行全面考核，择优预选；对社会青年可单独预选，也可以指标到市、县，由市、县统一组织考试预选。各地要注意总结经验，以便今后不断改进预选方法。具体预选办法由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另文下达。

二、预选和录取新生，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要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71号文件规定照顾录取少数民族考生的办法，是可行的。今年除继续贯彻执行外，对一九七七年以来民族自治县、山区县、边境县没有考生考取大学的公社，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照顾录取一名，做到逐年填补“空白”。

三、招生经费开支要注意节约。今年的招生经费仍按过去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节约开支，反对铺张浪费。

四、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制止招生中的舞弊行为，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发 52 号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现将一九八一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一九八二年招生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计划招生二十八万三千人（包括军事院校在地方的招生计划），实际录取二十八万六千人。总的看来，新生质量较好，党团员（主要是团员）占 86.61%，文化基础、健康状况也较好。少数民族新生所占比例有所提高。

一九八一年的招生工作，又有一些改进。主要是：

（一）统考前进行预选的省、自治区，由一九八〇年的七个扩大到十三个。预选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一般是在统考前将预选指标下达到中学，由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参加统考。凡是这样做的，不仅大大减少了统考工作量，提高了大学选拔人才的准确性，而且有利于促进中学建立和健全学生档案制度、学习成绩考核制度、健康记录卡片制度，加强了对学生德智体的全面要求和平时考核。通过预选，使中学在大学招生中有了一定的发言权，有利于中学更好地贯彻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总之，这是使大学选拔人才和中学输送人才相结合比较好的办法，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一次统考决定取舍的缺陷。

（二）高考命题又有改进。注意了既有利于大学选拔人才，又有利于促

进中学教学。近年来，随着中学教材的逐步统一，停止了编印高考复习大纲。高考命题严格限制在中学教学大纲和统编教材的范围之内，着重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及其运用能力，题目难易适当，有利于中学抓好“双基”，提高教学质量，广大中学师生反映较好。

（三）近年来，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的学生和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以及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学生，采取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措施；并对语文、数学成绩规定了起码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采取了降一个分数段分发档案的办法。这对大学和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克服偏科现象，都是有利的。

去年招生工作中存在的最尖锐的问题仍然是考生多，录取数少。因为广大青年就业问题没有根本解决，竞争进大学是很自然的。这个竞争一直波及到上什么幼儿园、升什么小学的问题。这是个社会问题。我们多次强调反对单纯追求升学率，并提出了措施，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在广开就业门路，积极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以及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等几方面继续努力。

另外，去年有的地方考场舞弊的情况较为严重。

二

关于一九八二年的招生工作，我们曾印发了本报告的草稿，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一些学校的意见。各地同志一致认为，招生工作应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地进行改革，今年原则上仍可按照《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国发〔1981〕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不宜作大的变动，以保持政策和作法的相对稳定。因此，我们决定今年不再召开招生工作会议。现仅就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预选是高考制度的一项方向性的改革。已经实行预选的省、自治区，应认真总结经验，改进预选方法，继续搞好预选。其他省、市、自治区今年是否实行预选，由各地自行决定。

两年来的经验证明，采取指标到中学，由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的办法比较好，应予提倡，而不要增加一次预选考试。对往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参加中学毕业考试或单独组织考试进行预选。

（二）地区级以上高中阶段表彰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以及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分别由地区级以上教育部门或体育运动委员会证明，考分达到当地规定的分数线的，可提上一个分数段投放档案（其中优秀学生干部，如略低于分数线五分以内的，经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批准，可破格录取）。

（三）按照国务院国发〔1980〕98号文件“逐年提高外语计分比例”的规定，一九八二年外语成绩，本科按百分之七十计入总分，从一九八三年起，百分之百计入总分。报考专科学校考生的外语成绩是否计入总分，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一九八二年生物成绩满分为五十分。

（四）农林、水利、矿业、石油、地质院校可以试行如下录取新生的办法：凡第一志愿报考上述院校，考分达到当地规定的分数线的，各地招生办公室将档案材料一次投放，非第一志愿的，按正常顺序及时投档，由有关院校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要注意录取本系统的在职职工及其子女。上述办法是否试行，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五）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的职业学校和农业中学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高等学校。报考对口专业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中国人民大学的哲学、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中共党史、法律和新闻专业，从一九八二年起试行招收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这些人员可由所在单位推荐，参加统考，适当降低分数，学校单独录取，毕业后一般回原地区、原单位工作。必要时，根据学生所学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少量学生也可另行分配。具体办法由我部另行制订。

（七）几年来招生经费开支很大，挤占了地方教育经费。各省、市、自

治区近年来一再建议将报名费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每人一元。我们赞成这个意见。

(八) 体育院校或系科招生, 从一九八二年起, 要注重文化课的考试成绩。对于文化成绩过低的考生, 即使术科成绩突出, 也不能录取。

(九)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和组织纪律性, 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 拟从一九八二年起, 在有条件的教育部部属的个别高等学校或系, 经教育部批准, 试行新生参加一年劳动的制度, 并恢复毕业生劳动实习的制度。即新生入学后, 组织他们参加劳动和军事训练, 并开设一些基础课。经过一年的锻炼, 考查合格者, 升入本科学习。在试行期间原学制不变, 教学计划由学校作出适当安排。学生毕业到达工作岗位后, 应结合专业进行劳动实习一年, 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参照过去的经验, 另行制订报批。

(十) 必须重申制止招生中的舞弊行为。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要模范地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认真执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必须坚决制止高校招生中不正之风的通报的规定。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 坚决抵制和反对那种打着为群众谋利益的旗号单纯追求升学率, 纵容考场舞弊的行为。各地对发生的考场舞弊事件, 必须认真查处, 追究责任,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直至依法惩办。对过去考场集体舞弊严重的地方, 可在县与县之间对调监考人员。对主、监考人员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者, 应从严处理。考场必须设在县以上, 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考生舞弊者, 应取消其参加统考资格, 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 已入学者, 取消入学资格。对扰乱考场秩序, 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 应由公安部门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 参与这类事件的考生三年内不准报考。

对于政审、体检、录取中的舞弊行为, 同样按照上述精神处理。

以上报告, 如无不当, 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遵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物资调拨计划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桂政发 65 号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物资调拨计划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48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各地、市，各部门要从全局的利益出发，严格按国家计划办事，对国家计划内物资，未经国家和自治区计划分配部门批准，任何企业、任何部门都不准擅自截留和动用。请你们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48号文件的精神，对今年上半年计划内物资，特别是水泥、硫酸、木材、钢材、锌、锡、纯碱、玻璃等，进行一次检查，凡未按国家和自治区计划提报资源和接受订货的，一律要补报和补订。

各地市计委、经委、物资局要经常检查物资调拨计划的执行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确保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完成。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 物资调拨计划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国发 48 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物资调拨计划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央多次指出，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必须按国家计划办事。希望各地区、各部门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既要把经济搞活，又要维护必要的集中统一。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在现有各项经济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坚决防止和克服各自为政的分散现象。该调出的物资必须按国家计划调出。计划指标如需要调整，必须按规定的程序申报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企业、任何机关都不准任意修改或不执行国家计划。擅自截留国家计划内物资，冲击、破坏国家计划，实际上也是经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肃对待，采取措施迅速纠正，对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绳之以法。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要经常检查物资调拨计划的执行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以确保完成国家计划。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 关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物资 调拨计划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上半年钢材、木材、水泥预拨订货已先后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中旬前结束。钢材实订七百一十六万吨，为全年统配钢材计划产量的40.2%；木材实订一千零六十四万立方米，为全年上调计划的43.3%；水泥实订一千零七十四万吨，为全年大中型水泥厂计划产量的43.3%。这次预拨订货，对轻工、纺织、农业、能源、交通等重点需要作了优先安排，但在落实资源和品种、规格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现将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钢材：供需矛盾比较大的是薄板，上半年需要一百一十三万吨，实际订货九十万三千吨，缺口二十二万七千吨。主要原因，一是企业截留、自销、自营出口或地方留用增多。一九八二年国家统配薄板生产计划为二百四十二万五千吨，上半年应报资源一百二十一万吨，企业实报一百零三万四千吨，少报十七万六千吨，其中武钢少六万八千吨、鞍钢少三万五千吨。二是企业提报的资源中有一部分品种、规格不对路，如太钢对普通薄板安排得少，而对价格比较高的冷轧不锈钢板、冷轧炭结钢板、油桶板则安排得较多，造成供过于求三万七千吨。

供不应求的还有中厚钢板和带钢。中厚钢板上半年需要一百四十三万吨，实际订货一百一十九万四千吨，缺口二十三万六千吨。主要原因是前两年中板库存较大，压缩生产，吃了库存，今年生产一下子上不来；企业不按规规定自销，也影响计划内供应。带钢总量可以平衡，但冷轧炭结带钢等品种

不是，对纺织器材、手推车、自行车等生产有一定影响。

钢材订货中的另一个问题是，由于有些钢厂在自销钢材时，给予用户降低价格、不收或少收运费等优惠条件，或采取搭配短线推销长线钢材的办法，用户买了自销的长线钢材，纷纷冲减计划内的订货，使钢厂落实计划、安排生产造成困难。如商业部历年加工铁丝、元钉和小五金需要线材七十多万吨，上半年安排预拨三十三万吨，由于加工企业买了钢厂自销线材，这次只订了十九万七千吨。

木材：主要问题是林区以“企业自用”、“知青生产”、“协作”、“出口”等名义大量截留应上调给国家的木材资源。上半年预拨订货中，黑龙江省林业总局留四十万六千立方米，吉林省林业厅留二十二万立方米，内蒙古林业厅留二十四万二千立方米，林业部直属大兴安岭林管局留十一万立方米，总共达九十七万八千立方米。此外，林区还自行截留原木加工锯材。林区截留和加工的这些木材，多属国家急需的红松、白松、椴木、曲柳、色木等短缺树材种，这些树材种本来就资源不足，又加上截留和不合理加工，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如红松，各林业局上报资源十二万三千立方米，比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减少四万四千立方米，比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减少七万立方米；白松上报资源二十二万立方米，比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减少二万五千立方米，比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减少十一万一千立方米；椴木上报资源六万立方米，比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减少五万四千立方米，比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减少十二万八千立方米。这对造纸、铅笔、火柴、家具、胶合板等生产都有较大影响。如新闻纸和人造纤维用材，上半年需白松、杨木七十一万立方米，预拨订货后缺口为十五万七千立方米；一般造纸用的红松、落叶松需要六十五万六千立方米，缺口为十万九千立方米；铅笔材需要椴木五万四千立方米，缺口为一万四千立方米；火柴材需要十五万七千立方米，缺口为一万八千立方米。

水泥：一九八二年大中型水泥厂计划产量为二千四百八十万吨，上半年应报资源一千二百四十万吨，实际报了一千一百五十九万吨，少报八十一万吨。主要原因是企业、地方计划外动用、自销增多。这几年企业和地方动用、

自销国家统配水泥数量越来越大，一九七九年为一百一十八万吨，一九八〇年为一百六十二万吨，一九八一年达到二百零九万吨，对国家生产建设计划造成很大影响。

水泥订货中还存在一个运输问题。西南地区多余六十多万吨水泥，由于运不出来，订不了货。由于德州、商丘、醴陵等铁路限制口的通过能力紧张，已经签订合同的水泥中，有一部分运输上还有问题。

按照计划经济的原则，对一九八二年国家计划统一分配的物资，必须严格管理，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各方面的需要。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截留、动用国家重要物资资源的做法必须坚决纠正。过去中央多次指出，国家规定的重要物资的调拨计划，必须坚决完成，不能打折扣。在全国计划会议和各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上，中央领导同志再次强调重要物资的调出不能减少，要搞全国一盘棋。在今年上半年预拨订货中，地区、部门、企业截留动用的各种物资，必须在全年订货提报资源时补齐。全年订货时必须按国家计划确定的资源数量和品种接受国家安排的订货。为了解决造纸、人造纤维、铅笔、火柴等产品生产上半年急需的木材，尽快安排补充订货，请以下单位立即补报下列资源：黑龙江省林业总局白松造纸材六万立方米，红松、落叶松造纸材三万立方米，椴木二万立方米，杨木二万立方米，色木一万立方米；吉林省林业厅白松造纸材七万立方米，红松、落叶松二万立方米，椴木二万立方米，杨木二万立方米，色木一万立方米；内蒙古林业厅落叶松造纸材六万立方米；大兴安岭林管局落叶松造纸材四万立方米。

2、企业产品自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范围。凡国家计划分配的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计划，对企业不按规定进行自销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企业整顿，认真进行检查处理。

出口国家计划分配的产品，应严格按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关于部分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的请示报告》办理。

3、林区锯材加工应按国家计划执行。加工所需原木由国家统筹安排，

林区不得自行留用原木加工。

4、请铁道部、交通部采取措施，积极安排好预拨订货物资的运输，并对西南地区水泥外调运输问题专题研究解决。

5、建议由物价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钢材等物资中一些品种之间比价不合理的问题尽快提出调整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在批准调整以前，生产企业要从全局利益出发，坚持按需生产，尽最大可能增产短线品种，保证供应。

6、任何工业和物资企业都必须按需供应，不准用搭配的办法推销长线产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商业部关于下达石油定量包干 办法和农（渔）业用柴油补贴基数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桂政发 60 号

现将商业部《关于下达石油定量包干办法和农（渔）业用柴油补贴基数的通知》〔（82）商燃字第 4 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近两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石油的需要量不断增加，已超过国家分配我区的数量，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此，采取以下措施，坚决压缩不合理的销量。

一、从一九八二年起自治区对石油分配采取两种包干办法：一是对各地、市和区直等主管石油分配部门实行年度计划包干，一年一定，分季安排，节约归己，超用不补，不跨年度，年内有效；二是以生产任务为主的定量包干，如交通运输和渔业生产按自治区下达的计划任务，以平均先进的耗油水平，核定全年用油计划包干使用。

二、严格控制用油。要继续搞好封车节油工作。把耗油高的残旧汽车，坚决封存起来。要严格控制新增车辆。未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所购买的新车，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经委、财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新增车辆的报告桂政发〔1982〕50号文的规定办理。对拖拉机下田机耕、运送农副产品短途运输的柴油要保证最低需要，单纯为增加收入的营业性运输用油不予供应。尽量压缩工业烧油，除必不可少的工艺性烧油外，应逐步改烧其他燃料。严格控制煤油的销售量。对无电区的居民点灯用油，可限量供应。各地要深入做好宣传工作，防止套购倒卖和以煤油代柴油开机现象的发生。对倒卖石油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干预，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要依法制裁。

三、所有成品油统一由区、地、市、县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石油分配办法列入户头的主管部门分配；统一由石油公司（石油站）和指定的基层供销社经营。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插手分配和经营石油产品。

四、近两年来，一些社队和企、事业单位，用田东原油作原料开办的小炼油厂（炉），应遵照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坚决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规定，限期关闭。

五、对农（渔）业生产用柴油的补贴问题，请各地先做些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区商业局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关于下达石油定量包干办法

和农（渔）业用柴油补贴基数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搞好石油成品油的统购、统配、定量供应工作，以促进节约使用石油成品油。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节约石油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的精神，结合四年来执行国务院 136 号文件的情况，我们制定了《石油成品油实行统购、统配、定量包干办法》和核定一九八二年农（渔）业用柴油价格定额补贴基数。本办法的各项原则，已经国务院于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并决定由商业部颁发实行。

现将本办法和补贴基数随文附发，请研究贯彻执行。柴油内部调拨价调整意见由燃料局另行下达。

附件：如文。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

石油成品油实行 统购、统配、定量包干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节约石油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精神，结合四年来执行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石油产品实行统购、统配、定量供应试行办法情况，为了更好地搞好石油分配和节约工作，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调动各方面节约用油的积极性，缩小供需差距，特制定本办法。

一、按国家计划统筹安排，实行包干

（一）各省、市、自治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批准下达的成品油分配计划，统筹安排由地方分配的各行各业各方面的需要，按分配计划实行层层包干。年度终了，包干数剩余可留用，超供在第二年计划内扣回。

农业、渔业生产用柴油，由商业部对各省、市、自治区定出价格补贴基数，在基数内给予补贴，超过基数部分按牌价供应。

（二）各省、市、自治区在向各地安排年度分配计划时，要留出一部分机动，以备临时急需和自然灾害的用油，要防止放松供应工作，依赖向上要求追加分配指标的倾向。

（三）各地区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销售计划，控制销售量，未经上级批准，不得随意突破计划。石油经营单位的利润任务，要以上级下达的销售计划为依据，不能用多销成品油的办法来增加利润。对统配定量和节油工作做得好的，应给予奖励；对任意超销成品油的单位，要给予处罚。

（四）县和县以上石油经营单位（包括兼营单位）的成品油库存均属国家库存，各级都不得动用；如遇特大自然灾害或特殊急需，地方难以解决时，

各省、市、自治区须报商业部批准，各地、市、县须报省商业厅（局）批准，才能动用。

二、按供应原则实行以生产任务定量，包干使用

（五）所有成品油对用油单位一律实行核定定量，凭证供应，包干使用。定量是在年度分配计划的基础上实行以生产任务为主，结合机具和历史耗油水平进行核定。一年一定，分季安排，包干使用，超用不补，节约留用。

（六）在当前石油资源不足，供需差距较大的情况下，定量必须根据需求和资源可能，按照农、轻、重次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压缩一般，杜绝一切不合理用油。定量和供应原则是：

汽油：对专业交通运输（客、货运公司）和农业、渔业、林业生产，抗灾，外事活动，医疗急救，公安边防，消防，邮电，科研，重点工矿企业生产，重点建设工程等用油以及工业生产需要的溶剂汽油要保证最低需要；适当照顾有固定运输任务，实行独立核算的专业车队；对一般生产用油要从紧安排；对非生产用油要严格控制；对非旅游单位的车辆搞旅游活动、私人以机动车辆搞营业性运输和利用公车办婚事等不得供应油料。

柴油：对农业、渔业、牧业、林业生产，抗灾，交通运输，内燃机车，军工，地质勘探，能源开发，重点工矿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和科研用油要保证最低需要；对柴油机发电和电厂点火用油要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未经国家批准，不得烧用柴油，对引进国外项目需要烧柴油的必须先报批，后向国外签订合同；已经批准的工业烧油户，要逐步改烧其它燃料；停止对拖拉机搞营业性运输用油的供应；严禁助燃和生活上烧用柴油。

煤油：对农村和城镇无电区照明用油，按户定量供应；对生产性的用油要根据生产需要和资源情况分配供应；对煤油炉用油，除医院、病人和野外作业等特殊需要可适当供应外一律不供应。

润滑油：参照上述原则安排。

(七)核定定量的方法，如农业用油：按农业生产作业项目（如机耕，排灌，农副产品、口粮、饲料加工，农业运输，植保、收割等田间作业）的任务量，以平均先进耗油定额进行分项定量；渔业用油按作业任务鱼产量，参考机具马力、航程、历史耗油水平，核定定量；林业用油主要按产量，以平均先进耗油定额，核定定量。工业交通用油：对交通运输公司和专业车船队，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客、货运量计划，以平均先进耗油定额，核定定量；对社会零散车辆按三号指令规定重新审定的车辆数，根据资源可能从紧掌握，分类核定定量；小汽车按三号指令规定的编制和供油标准，核定定量。生产用油，按不同情况，核定定量。

(八)要维护成品油定量的严肃性，省、市、自治区以下的石油经营单位要把上级分配的成品油资源的绝大部分纳入到定量中去，少留机动，定量外的补助一般不应超过原年度定量的百分之五。

(九)实行以生产任务为主的定量时，如资源不能满足生产任务的需要，应该优先保证重点单位和重点单位中的重点任务用油。对节油和生产搞得较好的生产单位用油，要贯彻择优供应原则，在定量上给予适当照顾。

(十)为有利于成品油定量包干制度的执行，各用油单位的用油量应尽量纳入地方供应部门统筹安排，不再新增直供直拨单位，对现有的要逐步缩小范围。对目前实行直供直拨的单位，其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认真按照上述要求，对所属单位核定定量。

三、成品油资源集中统一管理

(十一)商业部根据国务院和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负责组织所有国内生产和进口的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的收购（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军队专用柴油和特殊润滑油除外）。

(十二)各石油炼厂均应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组织生产，防止脱离市场需要单纯追求产值的倾向。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成品油都要列入计划统一分配。地方小炼厂和人民公社社队小厂应按国务院关于严格限

制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规定办理。

(十三) 商业部门根据国家分配计划, 执行成品油的统配、调拨和供应工作, 非石油统配部门不准经营成品油。炼厂超产的油料, 国家安排供应国内市场的, 由商业部门收购、统配, 不准自行销售。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不得在国家计划外批条子向油田、炼厂或石油经营单位要油。石油经营单位亦不得随意超计划供油。

(十四) 成品油的出口, 由商业部根据国家计划与外贸部进行统筹安排, 下达有关单位执行。各生产部门和地方外贸部门以及各地方石油经营单位均不得自行组织成品油出口。

(十五) 要重视和加强成品油统购、统配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对违背统购、统配政策进行交易的油料,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不予运输, 银行不办理结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出面干预, 严肃处理; 触犯刑律的, 公安司法部门要予以制裁。

四、加强领导, 落实措施

(十六) 加强对成品油统购、统配、定量包干使用工作的领导。各级石油经营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经常深入基层和用油单位调查研究, 注意发现新情况, 新问题, 及时研究解决; 各石油经营单位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业务联络员, 深入厂矿、社队了解油料使用和定量情况。

(十七) 认真搞好节约成品油工作。要发动群众不断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 提高油品使用效率, 降低单耗; 要搞好废油回收利用工作; 要采取措施促使社会载重汽车组织合作运输, 提高汽车使用效率, 节约油料, 对成绩卓越的, 在制度范围内酌予奖励。

(十八) 要不断健全统配定量包干使用的手续制度。建立用户档案, 搞好定量测算、制定、执行、考核和积累用户耗油情况的资料, 摸索出一套比较科学、简便、易行的手续制度。

(十九) 所有用油单位都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实行单机考核等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克服用油无制度, 消耗无定额, 不讲经济效果的现象, 杜绝生活烧用柴油和转手倒卖、挪用浪费情况的发生。要定期向供油部门提供完成生产任务和油料耗用等情况, 以共同做好定量包干使用工作。

(二十) 目前负有农业用油供应任务的基层供销社, 必须严格按照定量包干办法, 做好油料供应和资料积累工作。县供销社和石油公司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并帮助他们解决人力、资金、容器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二十一) 为有利于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 商业部门要在县以下设立石油经营管理站, 并积极在大中城市和交通要道增建加油站, 城建和公安部门应该给予积极支持, 所需人员、房屋、储油设备等采取以地方自筹和银行贷款等办法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一九八二年起 抚恤事业费不实行财政包干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桂政发 4 号

一九八〇年我区对各市、县实行财政包干, 抚恤事业费已列入包干基数,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由自治区每年分配下达预算。两年来在执行过程中矛盾很多。经研究决定, 从一九八二年起, 抚恤事业费的包干基数收回自治区并另行分配年度预算, 各市、县一九八一年抚恤事业费结余, 应按原科目结转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煤炭局、区劳动局
贯彻执行煤炭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
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桂政发 15 号

现将区煤炭局、区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煤炭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此件适合我区统配煤矿情况，希认真贯彻执行。报告提出区统配矿试行外包工、协议工的制度是可行的，请照此办理。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希及时上报自治区煤炭局、劳动局。

自治区煤炭局、劳动局 贯彻执行煤炭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 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煤炭部、国家劳动总局以（81）煤劳字第 789 号、（81）劳总劳字 92 号文颁发了《关于统配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我们认为，“暂行规定”切中时弊，提出了解决当前煤矿在劳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办法，很有针对性。文件精神适合我区情况，拟批转区统配煤矿贯彻执行。但因问题涉及到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公安、粮食等部门，非主管局所能解决的。因此，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以便贯彻执行。

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统配煤矿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贯彻“暂行规定”的几条意见：

1、“暂行规定”提出，煤矿实行两种劳动制度，即固定工和农村协议工。我区统配煤矿按照文件要求，经过整顿劳动组织，动员地面和附属工种下井，充实采掘第一线，在此基础上采掘工人仍然不足时可以使用外包工和农村协议工。新投产的矿井所缺井下采掘工也可使用外包工或协议工。有条件的还可以组织待业青年承包采掘工程。不缺劳动力的单位，不宜使用外包工和农村协议工。主要应解决好分配问题，充分调动现有生产工人的积极性，以提高劳动效率。

从我区一些煤矿几年来试行外包工的实践来看，这是一种好处很多，经济效果显著的新制度。外包工由局、矿和承包的公社、大队签订合同，包括承包工程单价、工程规格质量、工期、材料、动力、工具消耗、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内容。合同期限根据工程大小而定，一般一至两年。要注意几点：工程预算定额要执行煤炭部有关规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矿上要加强安全和技术指导；下井前要组织短期训练；采掘比例不能打乱；定期和社、队结算，经济分配由社、队决定。使用外包工要经区煤炭局批准。

农村协议工不转户粮关系，由局、矿和社、队及个人签订合同，规定工种、工期、计酬形式、劳动纪律、劳保福利（包括因工伤亡处理）等内容。使用农村协议工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计划范围内，经区煤炭局批准。

2、整顿劳动纪律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前段我区各煤矿企业根据有关规定精神制订了本单位劳动纪律方面的规章制度，这是必要的。这些规章制度凡与“暂行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改按“暂行规定”执行。各局、矿要根据“暂行规定”精神，认真对职工进行劳动纪律的教育，提高职工对执行纪律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纪律观念。对违犯劳动纪律的，可根据不同程度，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罚款、降级、除名、开除等处分，并报区煤炭局备案。关于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开除工人合山、红茂、东罗、罗城、右江、南宁六个矿务局可以由矿务局批准，其他煤矿企业仍需报区煤炭局审批。

3、要广泛向职工群众宣传“暂行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区统配煤矿要研究制订本单位贯彻执行“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区煤炭局备案。

其他区直属煤炭企事业单位和地、县办煤矿可参照执行“暂行规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煤炭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发《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煤炭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 颁发《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 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为了改革煤矿劳动制度，整顿职工队伍，严格劳动纪律，以利于煤炭生产的发展，研究制定了《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 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

改进用工制度

一、根据煤矿生产特点，应当实行两种劳动制度。井下采掘工人除使用固定工外，还应当采用农村协议工（不转户粮关系，签订合同，到期轮换）。

二、煤矿企业招用工人时，允许煤矿打破地区或省界，到指定的农村招工或招农村协议工，地方政府和劳动部门应给予支持。

煤矿井下工人，要招收符合生产需要的男青年，采取自愿报名，择优录

取的方法进行招收。

招收进矿的工人在半年试用期内，发现不合格者，企业有权辞退。返回农村社队和城市街道时，地方政府和公安粮食部门要准予落户粮关系。

三、煤矿企业招用工人时，无论是招用固定工还是农村协议工，都必须纳入国家劳动计划。

招用固定工时，必须按省（区）人民政府或煤炭部下达的增加劳动力的指标进行招收，非经批准不得招用固定工。

使用农村协议工时，必须在省（区）人民政府或煤炭部下达的计划范围内，经省（区）煤炭局批准使用。

四、煤矿企业招用工人时，不准私招乱雇，搞“关系户”和“走后门”。招收的井下工人必须如数下井，不准用于井上，违犯者要严肃处理，对责任者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同时，应该动员被招收的本人立即回到井下工作，如不愿回去的，企业应予辞退。

整顿劳动组织巩固采掘队伍

五、煤矿企业要继续贯彻（81）煤劳字第165号文件《关于整顿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管理的通知》，采取有力措施，整顿劳动组织，清退计划外用工，压缩非生产和辅助人员，充实采掘一线，必须提高工时利用率，严格控制加班加点，节约工资基金。

六、对一九七八年以来招收的采掘工，不论未分配做采掘工作和分配做采掘工作后又倒流上来的，除因工伤残者外，都应该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动员他们返回采掘一线，经再三动员仍不下井的，予以辞退。这项工作的关键在于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把自己的孩子和亲属动员返回采掘岗位。

七、对一些干部、工人凡符合离职休养或退休条件的要动员他们离职休养或退休，政治待遇不变，生活要给以妥善安置。

八、为了改变当前煤矿企业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状况，各局、矿应搞好定员，把多余人员组织起来成立综合生产服务部门（处、厂、车间）或劳

动服务公司，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各种生产和学习。这样做既妥善安置了多余人员，也保证了煤炭生产一线队伍精干。要求做到：

1、要加强综合生产服务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的领导，选派得力干部抓好这项工作。

2、要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做到自负盈亏，一时做不到自负盈亏的，在短期内不足部分可列入营业外支付。

3、这个部门，实行单独管理，其人员不计算在原煤生产人员中去，要广开生产门路，多种经营，充分利用煤矿有利条件，从事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建筑材料、环境保护、农副业生产和职工生活服务行业等工作，使每个同志发挥所长，安排适当工作，划入这个部门的固定职工仍执行全民所有制的工资福利待遇。

4、综合生产服务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要组织职工学政治、学技术、学业务，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技术业务水平，为新投产矿井培训技术业务力量。

九、煤矿企业对采掘工人的生活福利要给予照顾，有的单位根据条件可以单独成立采掘工人食堂，做到花样多，吃得好，在安排职工住房时，采掘工人应该得到优先安排。他们的子女入托、入学要优先照顾，煤矿招工吋，同等条件下，采掘工人的孩子，可以优先安排就业。

整 顿 劳 动 纪 律

十、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劳动纪律，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推行过去行之有效的经验，考勤员统一由劳动部门管理，对这项工作应定期地总结和改进。

十一、对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工人，应该给予批评教育。对一贯违犯劳动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违法乱纪、屡教不改以及一年累计旷工在三个月以上的，经区、队（车间）群众讨论通过，同级工会同意，报矿务局批准，予以开除。开除的工人可先留矿（厂）察看一段时间，仍不改悔应予以开除矿籍。

十二、煤矿对擅自离职的工人要及时通知和动员他们回矿工作，在企业通知以后一个月仍无故不返矿工作者，应予除名，并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十三、煤矿工人被辞退、除名、开除以后，煤矿应将他们的户粮关系迁往本人所在农村社队或城镇街道，各种手续一定要完备，当地政府、公安，粮食部门应准予落户。

附 则

十四、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各省（区）煤炭局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改按本规定执行。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制止 自行发放班组长以上职务津贴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桂政发 18 号

据反映，有少数企业自行发放班组长以上职务津贴。发放的范围，有的发给车间主任以上干部，有的发给班组长以上干部。这种做法，违反了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国发〔1981〕10号），影响企业内部干群关系，不利于安定团结。经研究决定，除按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桂革发〔1979〕219号文规定：矿井下作业班组长有岗位津贴外，其它企业自行发放班组长以上职务津贴的，从一九八二年三月份起一律取消。希速转知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关于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桂政发 2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关于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自治区教育局、财政局关于 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区中小学校勤工俭学活动，近几年取得一定的成绩。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全区勤工俭学纯收入分别为八百七十万元、一千二百万元。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勤工俭学的成果，现就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开展勤工俭学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开展勤工俭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

育质量，培养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又红又专、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青少年一代。同时，勤工俭学，也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增加学校收入，减轻国家、集体的负担，改善办学的物质条件，加速教育事业的发展。

开展勤工俭学必须坚持以教学为主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小学校的工作条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防止师生劳动过多或根本不参加劳动的两种偏向。

开展勤工俭学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因地、因校制宜，确定勤工俭学项目。本着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副则副的原则，因陋就简，从小到大，从土到洋，土洋结合，扎扎实实，稳步发展。

开展勤工俭学要有利于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严禁生产封建迷信品和易燃、易爆品，对一些高温、有害作业，要严格采取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凡是有毒有害的生产环节，不要安排学生操作。

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必须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要有利于国计民生。

二、校办工厂问题

校办工厂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但从全民所有制单位调进的管理技术人员，仍为全民所有制职工。过去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定为全民所有制的老厂，其性质不变。校办工厂是学校的组成部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行占用和接管。

校办工厂生产的产品要为市场和人民需要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要重视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市场供需规律和动向，积极生产适销对路产品。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务态度。要充分发挥学校的知识技术特长，积极研制教学和市场急需的短缺产品和区内空白产品。校办工厂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校办工厂的产品，实行按行业归口，分级管理的原则。供销渠道原已纳

入国家、地方或产品归口部门计划的，仍按原计划渠道执行，不要随意变动。未纳入计划，但产品确属短缺、适销对路的，报请各级计划或产品归口部门纳入计划，安排供、产、销。有条件的地方，经地、市进出口部门和主管局批准，可组织校办工厂承包外商来料加工。对不能纳入国家、地方计划的产品，由教育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其所需原材料，除请当地计划、物资等部门适当解决外，在不违反国家物资管理规定的原则下，可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组织原材料供应。

校办工厂开办前，应征求同级计划部门的意见，以避免盲目性。

校办工厂的产品，除属国家统配、统购、计划收购者外，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地、市、县为单位设立校办工业公司（或勤工俭学公司），可开展展销门市部，但只限于出售允许自销的产品，不得代销其他产品。

校办工厂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前提下，产品适销对路，企业不亏损，经营管理较好，可按银行有关规定，申请贷款。

三、校办农、林场问题

校办农、林场是对学生进行劳动观点教育和农业技能教育的重要基地。凡是有条件的农村中小学校，均应因地制宜的举办小农场、果场、林、茶场、饲养场。安排农作物的种植品种，既要考虑经济效益，又要考虑劳动强度和学生的体力之所及，一般应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需要经常看管、护理的果林、茶园和家禽饲养场等，可适当雇请农村的季节工（临时工）。

校办农、林场的土地、作物、财产等权益，应当受到保护。已经划定给学校的土地、场地；师生开荒的土地和经批准征用的土地；由大队、生产队自筹建立的学校并经各方协议划定给学校的土地，均应继续由学校管理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强行收缴或侵占。

四、勤工俭学的劳动工资管理

校办工厂、农（林）场应在现有教职工中调剂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人

员、技术人员和工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劳动力，不须纳入国家劳动计划，可报当地劳动部门解决。招用新工人，应以城镇待业青年为主。校办农场需要的农业技术骨干，临时性的季节工可聘请当地老农，但应签订合同，到期辞退。少数确需长期使用的，需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核，报区劳动局批准。

校办工厂、农（林）场的职工待遇，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基础上，可同于、高于或低于同行业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口粮标准，校办工厂生产正常的可参照同行业、同工种的定量供应；生产不正常的，根据从事工种的劳动强度，每天按一、二、三、四两给予补助。校办农（林）场，生产粮食的，口粮在自产粮中解决；不生产粮食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口粮按国营农场职工定量标准，给予供应。

校办工厂、农（林）场的职工工资和劳保用品等项费用，均计入产品成本或从勤工俭学收入中开支。

五、勤工俭学收益的管理

勤工俭学收入归学校所有，按专项资金管理，主要用于：

- 1、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设备购置和更新、技术改造措施等；
- 2、修缮校舍，添置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体育卫生设施；
- 3、师生参加生产劳动期间的必要的生活补助；
- 4、兴办师生员工集体福利设施，按政策规定的个人奖励。

六、税收问题

中小学校勤工俭学、校办工厂、农场的税收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勤工俭学的领导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勤工俭学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

究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的勤工俭学。各级教育部门要有人分工管好勤工俭学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 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桂政发 31 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国发〔1982〕12号）已于一月二十四日翻印发给你们。鉴于桂林市是对外开放的旅游城市，近年来国内外游客大量增加，超过了桂林的接待能力。按照国务院《通知》的精神，为减轻桂林的供应、食宿、交通等方面的压力，办好桂林的旅游事业，接待好国外游客和必须在桂林市召开的有关会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后凡与桂林市政建设无关的各种会议（含全区性和全国性的会议），不安排在桂林市召开。

二、与桂林市政建设有关，必须安排在桂林召开的各种会议（不含桂林地、市自己召开的会议），必须事前征得桂林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否则，桂林市有关部门有权拒绝接待。在桂林市的各部门，不得自行邀请、接待区内外的各种会议。凡经批准安排的会议，桂林市有关

部门要努力做好接待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三、桂林市接待国外旅游者比较集中的榕湖、漓江、甲山、丹桂等饭店，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接受安排会议任务。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 桂政发〔1981〕33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四日桂政发 39 号

根据我区科技干部的情况，区党委二月二十六日已通知各地区各部门，今后不再从工人中提拔卫生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桂政发〔1981〕33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超基数糖奖粮亏损处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桂政发 44 号

发展蔗糖生产是我区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和我区发展食糖生产规划，今后几年，蔗糖生产将有较大的增长，税、利也随之有较大的增加。国家从这个榨季起，实行超基数糖奖粮办法，即按超产糖的数量，国家调给进口小麦。为照顾我区农民的吃粮习惯，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按超基数每吨原料蔗

奖售给蔗农稻谷（或玉米）二百二十市斤（有的县低于此数）。这对促进蔗糖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但粮食部门经营上述兑现超基数糖奖粮，要发生亏损，平均每万斤原粮亏损四百九十元。经营超基数糖奖粮的亏损中央财政不负担，明确由地方负责。由于我区糖厂的税利列入市、县财政收入，因此，这项亏损，也应由各有关市、县财政负担，按规定拨补，并且一律不调整各地的收入包干基数。具体办法是：

一、为了减轻市、县负担，市、县负担超基数糖奖粮亏损的基数，确定按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榨季各糖厂进厂原料蔗三百零七万吨计算，作为基数内的亏损，由自治区负担。超基数的亏损，由市、县财政负担。

二、市、县负担糖奖粮亏损的定额，按全区平均计算，每万斤原粮本应负担亏损四百九十元，为了照顾各市、县，改为全区平均按四百五十元结算，其余部分（四十元）由区财政负担。对蔗农的奖售收购价格和利润返还等政策不作改变。

三、糖奖粮亏损的结算拨补办法：为了简化手续，可按自治区对县、市一次结算办法处理。即在榨季结束后，自治区和县、市结算超基数甘蔗奖售粮指标时，一并结算超基数奖售粮亏损负担（即超基数糖奖粮每万斤原粮由县、市财政负担四百五十元）。糖奖粮亏损市、县不作收入退库，作“上解自治区支出”列报，由自治区财政局和区粮食局结算。对于用贷款新建的糖厂奖售粮亏损的结算，在糖厂实现的利润和税金中负担。糖厂从实现的税利中将应负担的全部奖售粮亏损，直接拨给当地粮食局（各级粮食局上报区粮食局，区粮食局汇总同区财政局结算），并按百分之十至十五交给同级财政和利润返还以后，再归还银行的贷款本息。如因负担了亏损，不能按原定时间归还贷款，可以相应延长还款时间。市、县粮食局、财政局，要分别将新糖厂和老糖厂负担的糖奖粮亏损的结算情况报区粮食局、财政局。

附：全区各市、县甘蔗基数表

全区各市、县甘蔗基数表

单位：万吨

县	79—80年榨季 进厂原料蔗	县	79—80年榨季 进厂原料蔗	县	79—80年榨季 进厂原料蔗	县	79—80年榨季 进厂原料蔗	县	79—80年榨季 进厂原料蔗
全区	306.84	鹿寨	6.92	百色地区	27.8	上思	3.4	79—80年榨季 进厂原料蔗	3.4
南宁地区	104.9	象州	1.78	百色	5.75	玉林地区	39.75		
邕宁	39.51	武宣	2.83	田阳	11.34	桂平	17.87		
横县	14.2	来宾	14.46	田东	6.68	博白	0.89		
武鸣	15	忻城	2.1	果德	1.93	贵县	20.99		
崇左	8.88	融水		保林	1.8				
龙州	2.8		4.53	西林	0.3	南宁市	4.29		
隆安	6.21	桂林地区	2.52	河池地区	13.22	柳州市	1		
宁明	2.79	恭城	0.97	河池	1.73	桂林市	2		
新山	4	永福	1.04	宜山	9.55	梧州市	3.19		
山阳	2.28	灵川		都安	1.94				
绥阳	2.47		20.99	钦州地区	38.94				
绥林	5.44	梧州地区	6.98	钦州	10.71				
等	0.52	藤县	8.89	合浦	10.12				
	0.8	贺县	3.34	浦北	4.27				
		蒙山	1.19	灵山	6.47				
柳州地区	46.23	苍梧	0.59	防城	2.15				
江	7.24	钟山		北海市	1.82				
柳	10.9								
柳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计委、经委、财办关于 进一步做好控制新增车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桂政发 5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新增车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计委、经委、财办关于 进一步做好控制新增车辆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发〔1981〕20 号和桂政发〔1981〕115 号、173 号文件下达后，我区在严格控制新增车辆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种种原因，随意购置新车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一九八一年，全区新增了四千零四十一辆，其中载货汽车二千一百八十辆。尤其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15 号文件下达后，于去年第四季度，还新增汽车一千一百四十一辆，其中载货汽车六百三十三辆。这批新增载货汽车只有一百零九辆是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不按规定办理，未经批准的达五百二十四辆，而且还入了户。由于汽车继续大量增多，一方面造成了成品油的浪费，加剧了全区成品油供需的矛盾。另一方面造成了运力和运量的不平衡，车多货少。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发〔1981〕2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15号、173号文件，严格控制新增汽车，特再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以来，凡未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15号、173号文件的增车规定购买入户的汽车，一律由当地车辆监理部门收回牌证，注销入户；商业部门停止供油，逐月扣还已领用去的油料。

二、新增车辆是指通过购买方式而增加新的或旧的汽车（包括更新汽车）。对已擅自购买和尚未入户的汽车，如确属生产、生活需要，要按增车规定办理审批入户手续。

三、在本系统和本单位调剂、调拨的汽车（包括交通专业运输部门），若跨地、市入户，必须经过调入的地区社会车辆管理部门同意。若在本地、市范围过户的，应经当地社会车辆管理部门同意。

四、旧汽车原则上不许买卖，特别不准把即将更新和报废的老残汽车、并装汽车转卖给农村社、队。若有车单位在近两、三年内确不需要，在经当地车辆监理部门鉴定，属于车况完好的汽车，才可转让，转让后不得购买新车。

不准私人或合伙凑钱借用单位名义出具证明购买汽车。

五、凡新增载重汽车，均应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15号、17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为了坚决刹住不按规定随意增车的现象，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从计委、经委、财办、社会车辆管理办公室、交通局、商业局、物资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门的检查组，对过去当地已新增的汽车进行清查，找出原因，分析责任，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严肃处理，并在六月底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社会车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内）。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桂政发 58 号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现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现发给你们，望切实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市、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义务植树任务较大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绿化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所有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都要切实地负起责任，带头植树造林，认真做好组织宣传、规划设计、育苗造林、林

木管护和评比奖罚等工作，使义务植树运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下去，并确见成效。

各级林业和城市园林部门，在各级绿化委员会的领导下，应切实负责抓好义务植树的各项具体工作，努力搞好调查研究，规划设计，苗木培育，技术指导 and 人员培训。

二、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向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新闻、出版、广播、文化等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传播经验，开展表扬和批评。

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每年要按照绿化委员会的安排，义务植树五棵，包栽、包活；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整地、育苗、管护及其它绿化任务。

对于十一岁至不足十八岁的未成年公民，不硬性规定具体植树指标，应根据实际情况，量力而行。要教育广大青少年从小热爱祖国之花、草、树木，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对于免除此项义务的老弱病残公民，他们在自愿原则下，通过可能的方式支持义务植树的行动，应受到社会的尊重。

四、凡承担义务植树的公民，各单位应据实统计，并逐级上报各级绿化委员会，作为分配任务的依据。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根据各单位上报人数分配任务。此项义务劳动，限在本社、本县、本市所辖范围内，就近安排地段，包干负责；也可以按相应劳动量承担造林绿化的某一单项和几个单项的任务。任务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

为了搞好全民义务造林，要认真抓好一批重点，总结经验，指导面上。自治区确定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和凭祥、北海、合山市，以及阳朔、兴

安、邕宁、武鸣、宾阳、玉林、桂平、百色、河池、钦州、贺县的县城作为义务植树重点。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义务植树的重点单位。

五、农村开展义务植树，要本着由近及远，由内向外的原则，搞好公社所在地的圩镇、居民点四旁绿化，以及铁路、公路两旁的绿化，同时也要搞好荒山荒地和机耕路、大道、村屯、河渠两旁，山塘、水库周围的造林。也可为本社队林场营造集体林。植树任务要分配到单位、到组、到户，包种包活。社员的自留山和房前屋后由社员自种自有，不属于义务植树范围。

公路、铁路两旁属于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地，由主管部门自造自管，林权归主管部门；或由主管部门提供树苗，包给社队造林管护，有收后与社队比例分成。

六、市、镇开展义务植树应根据市、镇绿化规划，达到城市绿化覆盖率的要求。市、镇区内的重点是搞好公园和风景区，街道广场和小游园，江河两岸等公共场所，以及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庭院、部队驻地、居民住宅区的环境绿化。市、镇郊区国有荒山和社队集体荒山的造林绿化，按统一规划，划片包干，责任到单位，包栽、包活，要发挥我区气候条件好，花木品种多的优势，大力植树、栽花、种草。各城镇在普遍绿化的基础上，要精心搞好美化、香化、彩化和果化。

七、植树造林，一定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保证质量，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要因地植树，做到栽一棵保证活一棵，造一片保证成林一片。城镇、居民点植树要挖大坑，栽大苗，施基肥，淋定根水，有必要的还要搭保护架，要多种我区优良的有花有果的常绿树种，包括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等果树，特别要注意选种阔叶树种。

八、为保证今后义务植树苗木的需要，各地要安排必要数量的土地和劳力，办好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培育良种壮苗。同时，鼓励和帮助需苗单位自办苗圃，提倡城镇家庭和农村社员开展培育营养杯苗，培育花草。

九、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所需苗木及苗木费、管护费和其它资金，应当本着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一般由林木权属所在单位负责解决。机关、

团体、学校等单位先用预算外收入，不足时再从包干的行政费或事业费中开支；厂矿企业（包括国营和集体）从企业留成资金中开支；社队集体从公共积累开支。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所需交通等费用，由参加单位自理。

十、义务植树的林木，要根据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情况，分别确定归国家（包括部门单位）或社队集体所有，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发给林权证书，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口侵占。

十一、义务植树成活后的经营管护，由林木所有单位负责，可以自己组织林场，专业队或专业人管护，也可以订立合同，委托其它单位或社队经营管护，其林木收益按合同执行。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人，保证培育成林。林木的采伐更新，必须按规定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城市林地、绿地、苗圃地，要严加保护，不得侵占，违者都要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

十二、义务植树，每年秋季由绿化委员会组织一次检查、验收、总结、评比。对保证质量，完成任务的要给予表扬奖励。无故不履行任务的单位和成年公民，则应进行批评警告，责令限期补栽，如不听从者，则给予一定经济处罚。对不完成任务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乱砍滥伐现有成林树木或毁坏新种树木、花草者，除退回原木，责令书面检讨外，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及时查清，依法惩处。

十三、驻我区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和解放军总部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和在营区内植树造林，各地人民政府要紧密配合，合理规划，帮助部队搞好植树造林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爱卫会关于巩固和发展 “全民文明礼貌月”的成果，深入 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桂政发 59 号

现将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巩固和发展“全民文明礼貌月”的成果，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在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之形成制度化，经常化，长期坚持下去。为逐步改变我区城乡卫生面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 巩固和发展“全民文明礼貌月” 的成果，深入持久地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三月，中央爱卫会等九个单位联合发出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倡议。五月，胡耀邦同志在山东视察工作时明确指出，开展“五讲、四美”要首先从清洁卫生抓起，从清洁卫生突破。为我们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明了方向。

今年二月，中共中央办公厅根据书记处的指示，转发了中宣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决定每年三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并提出今年要重点搞好环境卫生，解决一个“脏”字；整顿公共秩序，解决一个“乱”字；提高服务质量，解决一个“差”字。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我区各族人民热烈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积极投入了“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果。这次活动其规模之大，行动之快，效果之好，是建国以来少有的。经过一个月的综合治理，各地清理和搬走了大批垃圾，疏通了不少臭水沟，刷掉了多年积下的灰尘污物，一些比较脏乱的地段、“死角”也得到了初步的清理，在公共场所乱丢果皮、纸屑和杂物的现象明显减少了。据四个市的不完全统计，共清理了垃圾三万多吨，疏通、治理臭水沟二十一万多米，还增设了一些公共卫生

设施。南宁市组织了十一次统一行动，出动了二十二万多人次，全面开展治“脏”活动，建立了军民友谊卫生路、妇女文明街、红领巾卫生街共三十三条。许多城镇干部群众也都积极投入“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使镇容卫生有了明显的改善。不少农村结合春耕积肥，大搞环境卫生，清理了厕所、粪坑、猪栏、牛栏，村庄较前干净、卫生。

但是，运动发展很不平衡，少数单位和领导，尤其是有些爱卫会的有关领导，对文明礼貌活动的意义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没有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实现四化的高度来看待爱国卫生运动，未能积极主动抓好这项工作；治“脏”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成果，但仍然还有不少“死角”；有部分城镇的卫生基本设施还没有很好解决。

为了巩固和发展“全民文明礼貌月”这一活动成果，使之形成经常化、制度化，长期坚持下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工作。继续深入宣传建设精神文明要从清洁卫生做起，从清洁卫生上突破的重要性；宣传讲卫生，环境美对促进经济发展的巨大意义；宣传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耻辱的社会公德要求和道德风尚；宣传卫生防病的科学知识，通过宣传，使大家懂得清洁卫生是建设精神文明的起点和突破口，是提高人们健康水平，振奋革命精神，建设四化所必需的，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二、建立、健全各种行之有效的清洁卫生制度。当前，所有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镇都要建立周末清洁卫生制度，各市、县要建立每月一天“全民卫生日”制度。周末，主要是搞好本单位及周围的清洁卫生。“全民卫生日”，由市、县统一布置、统一行动，打扫公共场所。市镇内要划分清洁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单位和个人。要挑选一些在“全民文明礼貌月”中涌现的积极分子，组织起来，加以培训，充实食品卫生监督队伍，同时把各方面的红工医、义务卫生员恢复、建立起来。

三、搞好卫生监督管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修订和颁布切合实际的卫生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建立卫生监督和执行队伍，实行思想教育、行

政干预、经济措施三管齐下，保证卫生有关管理条例、规定付诸实施。做到有法守法，无法立法，说了就做。“全国文明礼貌月”活动之后。各地要进行一次检查评比，表彰先进，推动后进，进一步制订或修订全年活动的具体规划。七、八月间，以地、市为单位再组织一次检查和评比。国庆节前后，自治区准备进行一次大检查。总之，必须做到既有长计划，又有短安排，使之步步深入。

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爱国卫生运动是一项群众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必须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才能搞好。爱卫会的各委员部门，要在当地党政领导的统筹安排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爱卫会《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0年中爱卫字第11号文件），切实承担各自的职责。城建（基建）部门要把公共卫生基本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而且要有步骤地增添卫生设施，加强环卫专业队伍的建设。使城镇（包括圩场）的粪、便、垃圾、污水及时得到无害化处理，要改变只修建房屋，不建厕所，只扩大居民区，不安排医疗点等不正常现象。轻工、商业、供销、工商、粮食、交通等部门要结合企业整顿，加强有关卫生管理的专业措施和职工思想教育，要本着对人民生活和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尤其要搞好集市贸易中的卫生管理，充分发挥食品卫生监督员的作用。食品生产和饮食行业的工作质量标准，应该是卫生第一，安全第一，人民健康第一。农业、水利部门要结合农田水利建设和新村发展规划，抓好农村饮用水改良、粪便无害化处理和办沼气等工作，要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解决好这方面所需的经费和物资。施放农药、积肥用肥必须注意环境卫生的保护。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卫生知识教育，培养讲卫生、爱清洁的道德风尚，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并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监督活动。公安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加强对公共卫生和市容的管理。医药部门要尽可能保质保量地做好清洁卫生、除害灭病所需药品器械的供应。工会、共青团、妇联要结合各自工作的特点，运用一些行之有

效的活动形式，发动和组织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搞好个人、家庭和公共卫生，遵守和维护各项公共卫生规定。宣传、文化、新闻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宣传活动。卫生部门要做好除害灭病的技术指导和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以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宣传普及卫生科学知识，认真按已有的卫生法规、条例，履行检查、监督工作。

五、搞好春夏之交和夏季的除害灭病工作。春夏之交和夏季是气温回升和多雨时节，蚊蝇大量孳生、繁殖。在城镇，要认真搞好垃圾处理和厕所的新建、改建工作。在农村，重点是管水和管粪。要结合积肥用肥，清理厕所、粪坑、猪栏、牛栏和垃圾堆，搞好环境卫生，消灭蚊蝇孳生地。要有计划地进行卫生的治本建设，主要是抓好饮用水改良和粪便无害化处理，提倡搞简易自来水和办沼气。县、社卫生机构要根据中央今年一号文件和有关指示精神，把大队卫生机构和生产队的卫生员、接生员等恢复和健全起来，积极推广清洁户、卫生村等先进经验。要认真做好计划免疫、疫情监测、口岸检疫等工作，防止一些疫病从外部传入。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关于 认真开展社队财务整顿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桂政发 62 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2〕10号），已翻印发至公社。现将区农委《关于认真开展社队财务整顿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各行署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务必按照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和区农委在报告中提出的要求，把整顿社队财务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统一部署，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切实抓好。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请及时向自治区农委汇报，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

自治区农委关于认真 开展社队财务整顿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以来，我区各地根据胡耀邦同志的批示和国务院批转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整顿社队财务情况的报告，结合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80〕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生产责任制，相继开展了农村社队财务整顿工作。多数县搞了试点，有的县已经在面上铺开。据不完全统计，全区约有百分之三十的生

产队已经结束了财务整顿工作。通过整顿，摸清了集体家底，清理了债权债务，收回了一部分长期外欠款和社员超支欠款，解决了一些经济上的“老大难”问题，建立和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了管理水平。

但是，从全区看，多数县进展不快，有的县至今还未搞试点，就是去年搞过了财务整顿的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后，财务管理又出现了新的问题，有不少生产队，从一九七九年分组分队到实行责任制以来，已经两三年没有建账了。目前，农村部分社队财会队伍不落实、财务制度松弛、账目不清、平分集体财产、侵占集体资金等现象仍然很严重，对此，各级领导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这个问题如果不尽快解决，就会成为进一步调动社员积极性，加速发展农业生产的严重障碍。《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农业部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2〕10号）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认真整顿社队财务，杜绝损失浪费和贪污，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结合我区的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顿的内容和要求

这次整顿，着重清理生产队当前实有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建立健全制度。对过去的旧账，只要群众没有强烈要求，就不要追溯太远，一般以一九七九年开始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为界限。整顿社队财务，要同完善生产责任制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实行分类指导。对实行统一经营，财务人员比较稳定，制度比较健全的生产队，可以依靠他们自己清理整顿或互相清理；清理整顿的重点应放在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对包干到户的生产队，也要分类排队。领导班子强，财务制度比较健全的，可以由他们自己搞；一般队实行统一部署，组织队与队之间互相帮助清理并加强检查指导；财务混乱的队，要派人帮助清理。清理内容：

（1）清理固定财产。对每个基本核算单位的固定财产都要全面清理一次，漏掉的要补记，报废的要注销，出售的要入账，固定给承包户使用的要

评价登记，并提取一定的折旧费。集体耕牛评价到户，实行保本保值的，要规定每年提交一定的折旧费；实行分年交回耕牛评价款的，每年应交多少，要写在合同上，保证兑现。对私自变卖承包集体的大牲畜，或以大换小，以强换弱的要如数收回价款和差额款，绝不能使其在经济上占到便宜。要反对平分集体财产的错误做法，对已经平分了了的，要逐项清理登记，评价保本，妥善处理，绝不能把公物化为私有。对少数干部和社员趁落实责任制之机，抢占集体的房屋、木料、农机具等财物和偷砍树木的，原物在的退还原物，已用掉的要按价赔偿。

（2）清理粮食物资。对分到各户的种子、饲料、化肥、农药和其他物资，以及各种低值易耗品，过去未办理登记作价手续的，要从新登记作价，记入各户名下，定期收回。

对储备粮，借出的要限期收回，或者合理作价收回现金。按口粮分配办法分吃了的，其超出工分分配部分可按当时的分配价格进行折算，交还现金。

（3）清理现金。对现金和存款要认真清理核对，逐笔落实。

（4）清理债权债务。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欠生产队的款项，要抓紧催收。欠款单位已经关、停、并、转了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接管单位负责偿还。暂时还不清的，要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按国务院的规定计算利息。社员的超支欠款一定要归还，不能因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就一风吹。也不能以平分集体财产的错误做法，少分集体财产来抵偿超支欠款。过去生产队欠社员的分配款仍由生产队负责归还。

（5）清理农贷积欠。对在实行包干到户前集体欠银行或信用社的设备贷款和生产费贷款，经过清理后，凡是生产队继续有收入或集体有积累的，可仍由生产队负责归还，否则，应分摊落实到户归还，并由生产队负责督促检查，保证逐年还清。包干到户后社员所借的贷款，由各户承担，按期归还。

（6）挪用公款的要追回，贪污、盗窃、侵吞公款公物的要坚决退赔。

数额较大的要立专案，拒不退赃的，要向法院起诉，依法处理。

社队财务整顿工作，一定要保证质量，逐级进行检查验收，完成一批检查验收一批，防止走过场。验收的内容是：

- (1) 对固定财产、物资、现金、债权债务清理了没有；
- (2) 对清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解决办法了没有；
- (3) 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了没有；
- (4) 财会队伍落实了没有。

经过验收，达不到要求的，要逐一解决。

各地在财务整顿后，要努力创造条件，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积极推行联队专业会计，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二、健全管理制度，巩固清理整顿成果。

为了巩固财务清理整顿的成果，要建立和健全如下四个基本制度：

(1) 建立和健全固定财产管理制度。各种固定财产清理完后，要填制好“固定财产清理登记表”和“固定财产分户使用登记表”，定期盘点。

(2) 要建立起简易的账册，做到集体财产、物资、债权债务、各户上交的提留、以及各种票证等都要登记入账，定期结算，向社员公布。

(3) 建立经济合同制度。社员各项生产承包任务、管理使用的集体生产资料、各种提留和统筹、基本建设用工、义务工、农副产品和各种经济作物的收购、征购、派购等均应分别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

(4) 建立民主理财制度。社员上交生产队的一切收入除了明确规定的固定开支，如干部定额补助和烈军属、五保户照顾等干部可以决定开支外，其余一切开支都须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一定要使生产队的财务工作置于群众直接监督之下。

三、加强领导，切实把社队财务整顿好。

整顿社队财务，要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社、

大队都要建立整顿社队财务领导小组，分工一名副县长、副主任、大队长负责具体的组织领导工作，由县农办、农行、粮食局、税务局、公社企业局等有关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要拟订切实可行的整顿规划，经过试点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已经结束试点的，春耕过后可向面上铺开。尚未搞试点的，要先集中力量搞好试点，争取在今年内全面整顿一次。

整顿社队财务，要实行领导、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专业人员可以从经营管理干部、农业银行会计辅导员、大队会计中抽调，必要时也可以从联队专业会计、以及少数业务较熟悉的生产队会计中抽调一些。所抽调人员，在整顿前可由农行进行必要的会计业务培训，其经费由农行训干费中开支，抽调非脱产人员的误工补贴经费可由农经训干经费和县地方财政各负担一部分。公社、大队企业的财务整顿，具体由各级公社企业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业务隶属单位的力量进行。

为了巩固整顿成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0号文件的要求，各级要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构，充实经营管理人员。公社要建立经营管理站，尚未建立的，应迅速建立健全起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商业 利润与地、市、县财政挂钩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 桂政发 63 号

我区国营商业财务管理，多年来一直实行利润全额上缴自治区金库，亏损统由自治区金库退补。这种统收统支的办法，对商品统一调拨平衡，克服怕积压不怕脱销的经营思想，支持穷县的商业建设，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集中过多，责、权、利脱节，既不利于发挥市、县办商业的积极性，又不利于当地政府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为更好地发挥各级政府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便于地方财政对商业工作的监督作用，有利于解决工商间的矛盾，搞好市场安排，以促进生产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改善，特对我区国营商业现行财政管理和利润缴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八个民族自治县的国营商业企业，仍按区财政局、商业局〔81〕财企商字 075 号，桂商财〔1981〕068 号《关于八个民族自治县商业企业财务体制问题的通知》执行。

二、除八个民族县以外的二十三个民贸县的国营商业（不包括石油公司系统）的盈亏，纳入县财政预算，即：以县公司为单位盈利企业实现的利润，企业留成百分之五十，交县财政百分之五十；亏损企业的亏损，由县财政拨补。实行此办法后，调整各县财政收入基数。企业的利润留成资金在盈利和亏损企业之间如何调剂使用，由县商业局负责解决；为了解决县与县之间的贫富悬殊，由自治区商业局在少数民贸县间适当调剂。

三、四市和五十二个县的国营商业系统企业（不包括二级站、石油公司系统）的盈亏相抵后的净利润额（或亏损），扣除企业留成后，实行市、县

财政与自治区财政分成，百分之六十纳入市、县财政，百分之四十纳入自治区财政。实行上述办法后，相应调整各市、县财政收入基数。基数的确定，原则上按商业各行业盈亏的不同情况，由区财政局与市、县商定（具体指标见附表）。

一般商业的利润留成，按商业部、财政部核定的全区盈亏相抵后净利润额的百分之一十九点三提取。各地商业企业的留成比例，在全区留成百分之一十九点三以内，由区商业局、财政局根据近年执行情况核定另行下达（饮食服务业按六项办）。

桂林、柳州、南宁市三个友谊商店的利润留成，按百分之二十五提取。

四、商业二级站、四市商业储运公司、石油公司系统和南宁、柳州肉联厂、南宁养鸡场、贵县中转站、区商业基建安装队、汽车队、以及那坡、靖西、德保、宁明、龙州、崇左、扶绥、大新、凭祥等九个县（市）的食品公司和经过批准建立的煤建商店的盈亏，列入自治区级财政预算。九个县（市）因对边防部队供应食品（肉、禽、蛋）、煤炭所发生的亏损，不影响商业计提利润留成。

五、对于八个行署的直属商业企业扣除企业留成后的利润或亏损，由自治区核定基数，一年一定，超收或减亏部分，实行自治区与行署分成。分成比例行署财政百分之六十，自治区财政百分之四十。于年终财政决算时统一结算。

六、饮食服务企业（包括民贸县的饮食服务业）的盈亏，纳入县市财政预算。全区总的利润留成比例，仍按提取企业基金后的利润净额计算，企业留百分之八十，交财政百分之二十。但是，为了对各市、县之间进行调剂，区公司需要集中一部分留成资金，故核定市、县留成比例为：四市提百分之五十，上交市财政百分之五十；各县公司留百分之七十，交县财政百分之三十，并按此比例计算各市、县收入基数。区公司集中部分由区财政局与区商业局结算。

七、商办工业（民贸工业企业及饮食服务所属工业企业除外）的利润留

成，全区总的利润留成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为了有利于改善商办小厂的生产条件，核定提取比例分别为：肉联（冷冻）厂百分之二十；其他厂百分之五十；独立核算的汽车队和船队及储运公司百分之二十五。

八、为了鼓励企业搞好市场供应，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增加利润，对民贸企业、商办工业、一般商业实现利润增长部分，加提百分之十的增长利润留成（按区财办规定范围试行经营责任制的基层企业，应按规定的办法提取）。对增长利润留成提取基数的计算，应按前三年的实现利润平均数滚动计算。

九、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实行分成办法后，商业系统的财务管理体制及核算关系暂不改变，采取双重领导，财务制度仍按现行统一规定执行。今后，商业财务计划，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上）。处理和重要的财务管理办法，均由区商业、财政两局联合下达。或者经区财政、商业两局审核同意后由企业按核算关系逐级下达。

十、上述规定自一九八二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列入市、县收入基数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一定三年不变。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商业局、财政局另文下达。

附：全区各市、县收入基数表。

各市、县商业企业收入基数

单位：万元

市、县	金 额	市、县	金 额	市、县	金 额
四市：	-1793	龙 州	37	桂林地区	293
南 宁 市	-534	上 林	5	全 州	95
柳 州 市	-572	马 山	-25	灵 川	21
桂 林 市	-303	天 等	平	临 桂	17
阳 朔 县	25	大 新	55	兴 安	58
梧 州 市	-409	柳州地区	200	荔 浦	20
南宁地区	763	来 宾	62	平 乐	21
邕 宁	110	柳 城	25	永 福	20
横 县	140	柳 江	4	恭 城	21
宾 阳	45	鹿 寨	64	灌 阳	20
武 鸣	128	武 宣	15	资 源	平
隆 安	55	象 州	17	梧州地区	240
崇 左	85	融 安	13	苍 梧	17
扶 绥	58	忻 城	17	藤 县	45
凭 祥	19	合 山 市	-17	岑 溪	23
宁 明	51			贺 县	86

市、县	金 额	市、县	金 额	市、县	金 额
钟 山	15	田 东	15	凤 山	平
昭 平	14	靖 西	45	东 兰	平
富 川	15	平 果	15	天 峨	-5
蒙 山	25	德 保	25	钦州地区	390
玉林地区	664	那 坡	平	合 浦	120
玉 林	80	凌 云	-9	灵 山	125
贵 县	78	乐 业	-5	北 海	-100
桂 平	281	西 林	-10	浦 北	55
平 南	55	田 林	-4	钦 州	185
博 白	45	河池地区	-340	上 思	5
北 流	50	宜 山	45		
容 县	45	河 池	-215		
陆 川	30	罗 城	-20		
百色地区	116	环 江	-10		
田 阳	40	南 丹	-135	总 计	533

注、1、表列数字是列入财政收入百分之六十部份，不包括列入自治区财政的百分之四十。

2、百色县的数字另行下达。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 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 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九日桂政发 6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物价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情况报告，现批转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物价问题，是关系千百万人民生活安定和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必须加强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基本稳定物价的方针，向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物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对严重违反物价政策、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查清，严肃处理。同时要做好商品的生产和组织供应工作，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请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在六月底以前，对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2〕3号文件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做一次专题报告。

自治区物价委员会 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 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下达后，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配合，行动比较迅速，春节前后在全区各地广泛地开展了物价大检查，查处了一批违反物价纪律的案件。今年以来，稳定市场物价已初见成效：国家规定牌价和凭证定量供应的工农业商品，零售价格基本平稳；各地对议价进行了初步整顿，一些单位已停止议价经营一、二类工业品；加强了市场管理；集市除一些水果、肉、禽、蛋和最近南宁市蔬菜价格有所上升外，一般商品价格也是平稳的。

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在农产品价格方面，有些地方和部门违反有关规定，收购一、二类农副产品时，擅自加价、价外补贴和利润返还，发奖金等，如平乐县烤烟收购价加利润返还，大大超过自治区规定价格补贴水平，还规定交售五级烟以上三百至五百担，每担奖五元，交五百至一千担，每担奖七元，一千担以上，每担奖十元。又如八角在没有完成国家计划，有的县就议价购销。永福县城关供销社三月十三日公告按原收购价格另加百分之二十五生产扶植费，抬价收购罗汉果。由于一些企业部门抬价抢购紧缺的农副产品，使得价格越来越高。在工业品价格方面，有的企业仍继续议价经营自行车、缝纫机等一、二类日用工业品，并以高于当地零售牌价出售，有的企业以低于当地零售牌价展销和自销产品，有的纺织品还违反规定免收布票，工商之间矛盾比较多。进口商品，多头经营，缺乏统一管理，价格混

乱，群众反映强烈。此外，一些地方对违反物价政策、纪律的案件处理不严肃、不及时，对一些在集镇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的投机倒把分子打击不力等等。

这些问题的存在，冲击了国家计划，影响了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工农业生产。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稳定市场物价，必须抓好以下几点：

一、各地、各部门要组织职工干部学习三中全会以来关于稳定市场物价的有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稳定物价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决议指出的“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的方针，树立全局观点，端正经营作风，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同时，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做好物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虑。努力把稳定市场物价工作做好，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坚决稳住工农业商品零售牌价。在我区各地的商品零售价格，都要按照国务院通知：“一律执行国家的规定，不得提高”，从外地采购的商品，进货地在国务院《通知》发布前已经发出提价通知，而销地的销售价格尚未调整的，也一律不得提高；各种议价商品零售价格要稳定在现行议价水平上，只能降低，不许提高。各地、市可做些调查，规定出议价最高零售限价，有条件的还可以降低。同时各级商业机构要组织好商品吞吐、调剂业务，以平抑市场物价。

三、整顿和稳定农产品收购价格。对农产品必须坚持统购派购制度；一、二类农产品收购必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订价格，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之前不许议价成交和上集市。大宗的、紧俏的和出口需要而国内外差价大的农产品要实行统一收购，不许多头插手。一、二类农产品中，个别必须调整收购价的，要报自治区和国务院批准。各地擅自提价和自行规定的超购加价、价外补贴、乱收费用等变相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应予以取消。毗邻地县之间执行自治区定价，与外省毗邻地区执行边界协议价。不得抬价抢购邻县农产品。工厂、企业不得抬价抢购原料，也不许把集体产品分给个人出售。

四、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价。任何地方、任何部门都不准议价经

营一、二类日用工业品，目前仍然卖议价的要查处，多收货款要退还买主，无法清退的上交地方财政，企业坚持不改的，物价部门有权通知银行将多收款或罚款强行划拨。国营和集体企业，按自治区规定，允许自销的日用工业品，凡售给消费者的，必须执行国家规定当地的零售价格，售给生产或经营单位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批发价格、出厂价执行；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品种范围要严格控制。进口商品由外贸、商业等有关部门制订办法，统一经营管理，不许多头插手。

五、加强市场管理。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要凭执照开业，饮食服务行业，要保证质量，明码标价。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商贩，都要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购销活动。当前，特别要狠狠打击哄抬物价、投机倒把的犯罪活动；已查明的违反物价政策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物价分管权限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主管部门限期处理，主管部门处理不了的，报各级人民政府处理，迟迟不作处理的，要追究领导责任。要加强物价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专、兼职物价员和群众业余物价监督员作用。

六、加强物价的集中统一。凡是上级下达的物价文件，下级必须执行，即使有意见也要边执行、边将意见报上级研究，不能顶着不办。今后区直及地、市、县各部门，发出的有关物价的文件，必须经同级物价部门会签同意，或与同级物价部门联合发出，否则无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处理进口小汽车 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桂政办 23 号

关于进口小汽车（包括国产工具车，以下同）的处理问题，一九八一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都相继发过通知，作过明确的规定。但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有些单位，不经报批，随便购买进口小汽车，甚至高价购买进口小汽车，任意挥霍国家资财。这种现象必须立即制止。最近，国家计委等六个部门又联合发出《关于处理进口小汽车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82〕物机字 97 号）对一些具体问题，又作了明确规定，现全文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请按自治区计委桂计（1981）320 号文《转发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报送进口待销小汽车的通知》要求，填报进口待销小汽车清理表，凡填报不符合要求的，要在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自治区物资局填报或补报。过期不报的，一律由区物资局无偿没收。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交通监理、财政、银行等部门，应加强督促检查。对弄虚作假，继续销售、购买或投机倒把的进口小汽车，一经查出，立即没收。没收的车辆一律交由区物资局集中待处理。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责任。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机械委员会、国家 物价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 控办、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处理进口 小汽车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四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1〕81号文件下达以后，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对进口小汽车的清理范围、收购、分配和作价等问题，要求予以明确，经国务院同意，现对处理进口小汽车若干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请即照此执行。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直接进口或从其他单位购进的进口小汽车，按国办发〔1981〕81号文件规定，凡未销售和分配使用的车辆，一律按国家物资总局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关于报送进口待销小汽车的通知》〔（81）物机一字609号文〕的要求清理报送国家物资总局，同时抄报国家机械委，报送时间延长至一九八二年三月底止。

国家物资总局一九八一年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的伏尔加小轿车和罗马尼亚吉普车，不属于这次清理和收购的范围。

二、上述待销或尚未分配使用的进口小汽车，属于经营转卖的，一律由国家物资总局收购；属于本单位使用的，凡已经国家批准进口并持有省级以上控办签发准购证的，经审查核实后可以继续留原单位使用；未经批准进口和购买或多余的车辆，由国家物资总局予以收购。

三、广东、福建两省与省外单位签订的进口小汽车销售合同（包括在国办发〔1981〕81号文下达前已签订未执行的合同）应停止执行，即使已办付

款手续和待发货的，也应停止发运，停止销售，退回货款。

四、报送进口待销小汽车清理表的单位，应同时报送进口批准文件、调拨结算凭证和准购证（已报送清理表的单位应补报），由国家物资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不属收购范围的，由国家物资总局和全国控办开具进口小汽车分配单，各单位凭分配单办理领牌照、付款和供油手续；属于收购范围的，由国家物资总局和全国控办开具进口小汽车收购通知单，有关单位凭收购通知单办理收购、交车手续。

五、进口小汽车的作价，按国办发〔1981〕81号文件规定，收购价一律按进口成本价执行。进口成本按进口到岸价格（以对外公布的外汇牌价或贸易外汇结算价折算，使用调剂外汇进口的，按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折算，以上均须有中国银行汇价折算凭证），加进口关税、工商税和国内有关合理费用计算。销售价参照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按质论价，由国家物资总局会同国家物价总局根据不同车种车型，具体拟订，但应低于广东省规定的现行销售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再卖高价车。

六、对于违反国办发〔1981〕81号文件和上述规定的，各地工商管理、交通监理、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审批机关，应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继续销售、继续购买、投机倒卖的，一经查出，即予无偿没收。没收的车辆一律交由国家物资总局指定的物资部门收购（新车按进口成本价、旧车按质论价），变价款就地上交国库（入国家预算“其他收入”科目），不得交其他单位处理。

七、各地在查处和没收进口小汽车工作中，应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规定，遵纪守法，不要任意罚款。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纺织局关于加强纺织化纤原料计划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桂政办 1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纺织局《关于加强纺织化纤原料计划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纺织局关于加强 纺织化纤原料计划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纺织工业化纤原料的计划管理，加速资金和物资周转，统筹安排计划外原料的进销业务，促进我区纺织工业的发展。根据国家进出口委（81）进出出字第 058 号《关于暂停进口化纤织物的通知》以及外贸部、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81）贸进管字第 352 号〕精神，在坚持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避免盲目购进纺织化纤原料而造成积压，确保纺织化纤原料的计划分配，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属纺织部计划分配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纺织工业局供销公司在计划外组织的纺织化纤原料，一律凭区纺织工业供销公司计划分

配通知或调拨单（广西维尼纶厂和南宁合成纤维厂按合同供应的维尼纶、涤纶不在此列。）按生产计划分配给各生产厂，应按托收承付结算规定承付货款，不得无故延付或拒付。

（二）为了保证工厂正常生产，各地、市纺织（轻工）局（公司）和生产厂确实需要自购部分计划外短缺的纺织化纤原料和来料加工部分的化纤原料，必须事先征得区纺织工业局供销公司同意，办理进货手续后，方能组织购进（申请审批表附后）。对未经区纺织工业局供销公司同意而自行购入计划外的纺织化纤原料，不分国外进口或外省、市购入，银行一律拒付货款。

（三）各地、市利用自有外汇组织进口纺织化纤原料，也必须按第二条精神办理审批手续。购进后只能用于当地计划外增产或补充计划供应不足，不能倒卖。

（四）各地、市人民银行要加强结算的审查和监督。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黄红麻奖售化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桂政办 33 号

自一九七八年区革委会桂革发〔1978〕118号《关于调整黄红麻奖售化肥的通知》实行以来，对促进黄红麻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从近几年的实践看，原定的熟麻奖售标准比其他农副产品的奖售标准偏高，这对全面发展我区多种经营，搞好农林牧副渔的合理布局，带来不良影响。为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熟麻化肥奖售标准作适当调整：即原每市担一级麻由八十市斤调为七十市斤，二级麻由七十市斤调为六十市斤，三级麻由六十市斤调为五十市斤，四级麻由三十五市斤调为三十市斤。

此外，刮皮麻是农业和渔业生产用麻，但现行的肥料奖售标准与熟麻比较低，麻农不愿生产，以致区内渔业、农业生产用麻不能满足供应。为此，对刮皮麻的奖售肥适当增加一些，即由原每市担麻奖售二十市斤调为二十五市斤。

黄红麻种，按区计划，收购一市斤种子补助化肥一市斤。取消原基地县，收购一斤，另补助化肥一斤的规定。

以上规定，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希各地切实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继续抓好黄红麻的生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 火柴材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桂政办 34 号

火柴是关系千家万户的人民生活必需品。从去年以来，市场火柴供应偏紧，商业库存减少，有的地区有时出现火柴脱销。今年以来，火柴用材计划不够落实。如今年第一季度火柴材调运只完成三千一百七十一立方米，为第一季度实际生产需要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七四，影响火柴生产。为保证火柴生产计划的完成，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区火柴材的标准，一律按自治区标准局颁发的火柴材标准执行。其收购价格仍保持不动。即按一九八一年调整后的火柴收购价格执行。取消

现行收购火柴材扣价百分之二十（一立方米按 0.8 立方米火柴材加 0.2 立方米木柴价）的规定。

如工厂认为火柴材需要另行加工（如梧州火柴厂要求加工为长 27 公分、54 公分，直径 12 公分以上，无节巴），农民有历史习惯又愿意接受的，可按收购价每立方米另加加工费八元。由工厂与林业部门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二、工厂所用的火柴材，仍实行林业部门“送货到厂、工厂验收”，改变现行统一作价办法。以产材县为单位，按不同运输里程，重新计算送厂交货价格。即按产材县平均里程收购价，加合理运杂费、育林基金、更改基金、税金、经营费百分之五、利息百分之一点六八、损耗百分之二、另加利润百分之二为送厂交货价格（按地销价格公式计算，新增育林基金、更改基金不得计算在价格内）。

以上价格由县林业局计算，经火柴厂同意后即可执行。价格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

如果工厂与林业部门协商同意，也可以实行当地交货。

三、火柴材价格调整后，火柴厂、销价格暂时不动。由此增加火柴生产成本，由区财政给予增加补贴解决。具体补贴标准由区物委、轻工局、财政局核定另行下达。火柴厂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为国家多作贡献。

四、火柴材收购价格、交货价格调整统一于五月一日起执行。

五、各地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火柴材的生产和供应。各产材县人民政府应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对当前火柴材生产、供应工作作一次认真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地、县林业部门，要把计划迅速落实到社、队，并按计划组织砍伐、收购和调运。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运输，汽车用油要优先供足，确保调运计划的完成。各生产厂要密切配合，做好火柴生产工作，努力完成火柴生产计划，以确保市场火柴的供应。

以上通知，望认真研究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批转全区供销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桂政办 3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供销社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研究贯彻执行。

全区供销社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供销社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农村商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了一九八二年的工作，并对一九八一年度供销社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会议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农村经济迅速好转，给供销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是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农副产品购销任务扩大，一些地区出现了某些商品买难卖难的现象，必须大力改善农村商品流通，更好地为发展生产服务。二是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实行“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要求供销社更好地发挥城乡经济交流主渠道作用，保证国家计划任务完成，稳定市场和物价。三是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和稳定，购销单位和方式发

生了变化，供销社的购销活动，既要方便群众，又要维护农村生产队组织的经济职能作用。四是农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供销社必须大力组织更多适销对路的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满足群众需要，回笼货币。五是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必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农工作，帮助农民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根据当前农村出现的新形势，会议提出，一九八二年我区供销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执行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认真落实中央一九八二年一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巩固一个基础（粮食），抓紧两大支柱（甘蔗、水电），发挥八项优势”的任务，努力改善农村商品流通，搞活农村经济，稳定市场物价，搞好企业整顿，提高经济效益，为发展农村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一、加强支农，促进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

各级供销社要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和稳定，根据稳住粮食生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农工作，提高支农的服务质量。

要继续搞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抓紧国家分配和地方进口化肥的调运，协同地方工业部门大力增产化肥，同时，适当组织计划外肥料，补充商品肥不足，要认真贯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6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尿素、钾肥、复合肥的管理，保证现行奖售政策的兑现。化肥的分配供应，要经过生产队组织安排。要增加网点，充实人员，改进供应方法，方便群众购买，要发动群众发展豆科作物和绿肥，大搞农家肥，增加土壤有机质。要组织好中小农具的生产和供应，搞好耕畜调剂。加强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农民科学用肥，因土施肥，安全用药，提高效益。

要积极扶持多种经营生产，发挥我区土特产品优势。认真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充分利用山地、丘陵、水面、河滩等，因地制宜发展土特产品生产。全区要重点扶持在土特产品中起支柱作用、商品率高，在区内外市场又有竞争能力的桐油、八角、云木耳、香菇、

毛竹、茶叶、烤烟（包括晒烟和名烟）、黄红麻、苕麻、水果（包括柑桔、沙田柚、香蕉、菠萝、龙眼、荔枝）等十个拳头品种的生产，力争经过几年、十几年扎扎实实的工作，使这些产品产量恢复和超过历史最好水平，质量有更大提高。各县、公社都要从实际出发，抓好本地的、有竞争能力的拳头产品。要搞好调查研究，制订一九八五年和二〇〇〇年分阶段发展规划和措施，供销社要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及时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指导多种经营生产；帮助生产队落实多种经营责任制，搞好种养；帮助引进良种，传授生产技术，提供技术服务；做好种籽种苗、肥料物资供应，解决必要的扶持资金，促进生产的发展。

二、坚决落实农副产品收购基数，搞好收购和推销工作。

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定收购、调拨基数，签订合同的办法，是适应农村新情况，促进生产发展，保证国家收购任务完成，活跃农村经济，改善农村商品流通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供销社搞好农副产品收购的一项基本建设性的工作，各级供销社要提高自觉性，坚定不移地把这项工作做好，并连续抓它几年，形成制度。

要深入宣传中共中央中发〔1982〕1号文件和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7号文件精神，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进行经济形势教育和“三兼顾”教育，使他们认识积极完成农副产品收购基数任务，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从而自觉接受基数任务，向国家交售产品。落实收购基数，签订合同，组织收购产品，要通过生产队组织实现，供销社不要越过生产队直接安排到户，已直接安排到农户的，要补办经过生产队这一级手续。要通过签订合同把供销社的扶持生产资金和肥料等支农物资供应，与落实基数、交售产品结合起来。现在，落实收购基数的的工作进展比较缓慢，到四月十日统计，农副产品签订合同金额仅占全年收购计划总值的百分之十七，请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分工主要领导同志抓，组织有关部门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制，明确任务，限期完成。供销社要作为部门中心工作，领导亲自动手，相对集中一段

时间，集中一批力量，深入下去，力争于五月底前把二类产品收购基数落实下去，并签订合同。

要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管理，保证基数合同任务的完成。要坚持商品归口经营的原则，坚决制止非主营单位抬价抢购紧缺农副产品，随便插手二类农副产品收购的错误做法。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必须坚持基本稳定的方针，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得擅自提价，变相加价或降低收购基数，农副产品议价范围和议价幅度必须严格控制。

要积极收购，大力推销。大力开展产品推销工作，是保证农副业生产顺利发展的中心环节，各级经营单位要把推销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充实力量，研究改进推销方法，搞好市场预测，经济宣传，开展城乡、内外交流，不断扩大产品销路。自治区各专业公司要逐步恢复在国内主要农副产品集散地派驻推销工作组，沟通与销区的联系。要继续发挥贸易货栈为基层社推销三类农副产品的作用。香蕉、西瓜、柑桔等大宗水果应实行由产区经营单位与区外大中城市销区经营单位直接挂勾，建立长期的固定产销关系。为了扩大农副产品推销，必须有计划地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今年要采取措施，解决好果蔗、芭蕉芋这两个产量大、销路滞的产品的加工利用和推销问题。三类产品收购推销，要严格规格等级，坚持减少环节，保本薄利多销原则。

三、安排好农村市场，积极回笼货币。

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农村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要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城乡都实行开放政策，不能划地为牢，一切服从工业品下乡，满足农民需要，回笼货币，要继续执行“两个优先”的原则，农村适销紧缺的工业品，商品部门要优先安排农村，供销社要加强和充实经营工业品的力量，积极进货，大力推销，克服重大轻小、重畅轻滞、重利大轻利微的经营思想，特别是不能忽视利润低的大路货、小商品。农村商品货源除主要靠商业部门批发外，还要广开进货渠道，弥补当地货源不足。供销社无力经营或

不经营的商品，要支持商业批发部门和工厂下乡展销。要充分发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的作用，帮助他们搞好经营。

要搞好农村副食品经营和办好农村饮食服务业。供销社要积极发展小食品加工，解决农民日常生活的酱、醋、调味品和糕点饼食的需要，有条件的可利用当地资源加工成杂干菜、果胚、凉果、蜜饯等副食品，丰富农村市场，要扩大农村日用杂品和土产品的经营，饮食业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搞好卫生，增设摊点，扩大经营，要发展农村服务修理业务，努力办好代购代销店。

四、认真整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要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2〕2号文件精神，作出规划，分期分批搞好供销社企业整顿，当前重点是整顿亏损严重和经济违法要案多的企业，要整顿好领导班子，解决好涣散软弱状态；整顿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端正经营方向；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务制度；整顿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严明奖惩，克服纪律松弛现象，企业整顿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要分专业公司系统和分地区，分批对要整顿的企业集中会审，找出问题，分析原因，制订措施，进行整顿，经济违法案件多、亏损多、财产损失严重的企业，各级供销社要派人去帮助整顿。

要巩固和完善经营责任制。今年的要求是：农村饮食服务业和车队，在试点基础上全面铺开；纯商业企业，继续搞好试点，实行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制定先进合理定额和考核指标，把责、权、利结合起来，明确个人、企业对国家必须承担的经济责任，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企业发放奖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职工教育培训。

根据中央思想战线座谈会的精神，结合职工思想实际，抓好六个方面的教育：一是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纠正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脱离党的领

导，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二是进行形势教育，自觉地为国家分担困难，多做贡献。三是进行“三大观点”教育，端正经营思想和作风。四是进行优良传统教育，发扬供销社的光荣传统，五是进行廉洁奉公和遵纪守法教育，提高职工艰苦奋斗、秉公办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六是抓好青年职工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同时，继续深入开展“五好企业”、“六好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搞好文明经商。

要认真贯彻中央和区党委的部署，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对揭露出来的大案要案，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并组织力量，一个一个查清，严肃处理，打击犯罪者，教育干部职工。

要继续抓好供销商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搞好青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